

党发〔2023〕39号

沧州师范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化项目有序开展，依据《沧州师范学院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共沧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沧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智慧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沧州师范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项目，是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与技术等各类信息技术为主要技术手段，为满足学校业务发展和公共服务需要开展的信息化非涉密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信息化项目按照项目性质主要包含以下六种类型：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指支撑学校信息化运行发展的基础软硬件设施，如有线无线校园网、校园一卡通、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物联网设施、基础软件、公共中间件、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施等。

（二）公共服务建设类，指面向师生提供的公共信息化服务入口和服务平台，如综合服务门户、网上办事大厅、移

动服务应用等。

（三）信息系统建设类，指面向提升管理决策水平建设开发的网站或信息系统，如单位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

（四）教学环境与资源类，指面向教学改革和教学应用的线上线下信息化支撑环境及资源，如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教学平台、教学资源、视频录播直播平台等。

（五）信息化运维服务类，如带宽链路接入、公有云服务、信息与网络安全类服务、软硬件运维或服务外包等。

（六）其他项目类，如信息化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标准研制、咨询顾问等。

第四条 根据项目立项管理、经费来源和建设单位的不同情形，信息化项目分为以下三类。

A类项目指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部门立项审批负责全过程管理，同时负责技术实施工作的校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类、公共服务建设类、信息化运维服务类等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属于A类项目。

B类项目指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部门负责立项审批和全过程管理，由学校二级单位申报并负责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C类项目指学校归口职能部门在其业务领域实行二次立项审批和下达经费的项目，如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教学资源

建设项目等。

第五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统一领导、需求牵引、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以服务为导向，通过整体规划，创新建设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促进资源共享，确保网络安全，提升信息化建设质量与技术水平，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信息化保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决策学校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审议决定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

第七条 信息化专家组负责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的决策咨询、项目论证、项目评审、评估验收和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下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起草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重要决议、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并监督落实，检查、指导、监督、评估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组织学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批，协调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组织开展信息化工作宣传、教育与培训，向领导小组提出信息化工作建议及方案。

第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执行

与服务支撑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统一的安全、数据、服务与接口等信息化项目技术规范标准。负责基础软硬件设施、数据库、公共中间件等信息化项目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的建设、运维、管理与资源提供。负责信息化项目与学校整体信息化环境的数据对接、身份认证对接和服务入口对接。配合学校各单位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方案论证、采购申请、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把关。负责 A 类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建设。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信息化项目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申请、组织招投标采购流程、合同签订及项目废止与注销的论证。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事前资金合理性绩效审核，并根据实际财力统筹、调配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负责监督审查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 B 类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按照学校总体规划及标准规范开展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实施信息化一把手工程，成立本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化工作负责人和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包括：本部门信息化发展规划，顶层设计、业务流程梳理、市场调研、方案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实施、应用推广、用户培训、项目验收以及项目运营等。

第十三条 项目统筹职能部门是其业务领域内 C 类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对 C 类项目进行需求收集、集中申请，二次立项审批，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价。

第十四条 学校全体师生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使用者和监督员，可随时向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出信息化需求、意见、问题及建议。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内的信息化项目，无论何种经费来源，均需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为加强信息化统筹建设和优化资源配置，学校设置信息化项目待建库，支持必要、可行和合理的信息化项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需要，需提前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开展调研，进行需求梳理，形成建设方案，并至少提前一年向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申请纳入到信息化项目待建库中。

所有信息化项目必须通过由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信息化项目立项评审后方可立项。

第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需遵循学校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安全要求，保障与学校信息化基础平台有效稳定的对接、集成和数据交换，保障与学校现有相关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软件项目建设应遵守《沧州师范学院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建设通用性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全周期包括调研、预算、立项、**采购**、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实施、安全测试、上线试运行、项目终止）、验收、持续运营、结束（报废）等阶段。其中建设阶段各环节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参照建设阶段的具体要求进行科学合理设置；其他阶段为必要阶段，不得随意删减，且各阶段必须按顺序依次完整的开展，不得随意跨越前置阶段。

第十九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在总体规划框架下，按照“业务谁主管、项目谁建设、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执行。多单位协同开展的信息化项目，由任务最多的单位或协商确定的单位为项目负责单位，并由其负责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协助负责单位开展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策划。项目建设单位要综合考虑信息化总体规划、部门规划、年度申报指南及师生关注的热点痛点问题，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梳理信息化需求和建设任务，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围绕标准规范、数据建设、应用场景与业务流程建设、互联互通、用户体验、安全建设和决策分析等方面开展，突出参照标杆和校内外差距。项目建设方案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凝练建设内容，明确项目管理责任和执行进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A类项目原则上由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统筹学校整体需求集中申报，B类项目由学校二级单位申报，C类项目由归口职能部门在其管理职能业务领域范围内统筹申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受理。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将不能参加信息化项目立项论证会，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五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定期组织全校的信息化项目立项论证会，由信息化专家组成论证组，按照“项目重要性、项目急需性、项目统筹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网络信息安全”的原则，对计划申报次年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及项目经费合理性进行论证，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负责论证过程的材料准备和问询答辩。通过后，项目纳入到学校项目待建库。项目立项获批材料，可作为学校资产购置论证依据。

按照《沧州师范学院信息化专家人才库管理办法》规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从信息化专家人才库中随机选取产生。

申请立项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有详细的建设方案，包含软、硬件需求、网络安全建设要求、日常运维管理、项目经费明细及依据。

未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不允许建设、不予设备及软件系统采购、不予经费报销、不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审批。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打包审批材料，经财务处审批资金额度，报党委会审议后，形成年度建设项目清单。

所有通过学校信息化项目立项论证但未获得预算支持的项目，第二年不需再次进行立项论证，直接申请预算。若连续两次预算未获得批准，则需重新进行项目立项论证。

第二十五条 经费下达。计划财务处根据资金绩效审核结果结合经费实有情况下达项目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任务下达。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根据项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向建设单位下达建设任务，由建设单位与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明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职责分工，明确项目采购、建设、实施等各项工作的开展计划。信息化项目在项目建设任务书签署完毕、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展建设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接到项目建设通知后启动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后续形成的项目建设方案、计划进度等材料报送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到期前一年，后续运维服务需求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报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汇总，由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按年度统筹集中申报。

第六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向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采购技术要求，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对项目数据建设、互联互通、接口设计、安全建设等技术内容进行预审，并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信息化专家对整体内容进行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要求开展设备、服务采购工作，并确保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获得学校预算批准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负责单位和其他协同单位共同组成校方项目组，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建设与管理的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写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建设计划、数据中心资源申请、项目建设、网络安全、测试、部署、系统日常维护等，并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招标采购和签订合同、组织专家论证、验收等；项目承建方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按照学校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无缝融入学校信息化整体环境，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三十一条 验收依据。信息化项目验收依据是项目合同以及项目文档，主要围绕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安全性能和互联互通是否达到要求、数据和流程是否符合标准规范、主要用户满意度水平以及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

通过变更审批等方面开展。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须进行一段时间的试运行，软件项目还需要进行安全渗透测试，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上线运行。原则上，信息化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验收。对于超期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领导小组提交专项说明。信息化项目通过验收后，即进入运维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文档，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报送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学校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验收归档。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及时办理归档手续、资产建账及财务报销手续，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验收未通过处置程序。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二次验收的程序与第一次验收相同，二次验收的专家原则上与第一次验收专家一致。对于二次验收仍然未通过的项目，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终止处置程序。项目承建方无法如期履行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提出终止建设申请。经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信息化专家按

照合同及技术协议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后续事宜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八章 项目持续运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运维。项目建设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业务层面的维护和管理、系统使用和推广、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等。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设置一定比例的年运维费，项目验收且免费运维服务到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申请运维经费，以确保项目高质量的延续。

第三十八条 年运维费按年申请，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包括预算申请、专家评审、立项、执行实施和验收等过程。

第四十条 原则上，信息化项目在使用年限内（验收之日起算）不支持新建及改建同一类项目或相同建设内容项目，如确需新建及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做专项汇报。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注销/报废。信息化项目达到使用年限，且不能满足新的改革、业务发展和技术革新要求，需要停止使用或者永久关闭时，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信息化专家论证，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是否注销/报废。

项目注销/报废前，项目建设单位需认真总结，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处理方案，做好最终稳定版本的应用备份

和全量数据备份。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关闭该项目并进行资源回收，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报废相关具体事宜。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由计划财务处统筹管理。

第十章 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制定运行维护规范和应急响应方案，细化各项操作规程，符合网络安全规范，确保项目稳定运行。项目运行过程接受广大师生用户、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监督。

第四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与考核。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绩效目标进行评审。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不受损失。造成学校损失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学校财务管理及审计等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实施后评估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一年后，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信息

系统后评估。后评估工作按照《沧州师范学院信息系统后评估管理办法》开展。

第四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考核和后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新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九条 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绩效管理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评选表彰，评选范围包括在信息化项目申报、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建设、信息化宣传推广、信息化数据资源治理、信息化系统应用及意见反馈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具体的评选规则及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于建成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有义务进行普及、推广宣传和培训，以推动学校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提升。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